
共青团宁波大红鹰学院委员会文件

甬红团〔2017〕4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校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2017年3月至10月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单位将主办第三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更好地组织推荐我校学生参加本次大赛，特举办开展我校首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我校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搏击“互联网+”新时代 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

二、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 “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 “互联网+” 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4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2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对于我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四、比赛流程

校级比赛由参赛报名、校级初赛、校级复赛、校赛决赛四个环节组成。校级优秀获奖作品将推荐参加省级赛事。

五、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3月18日-4月7日）

参赛团队将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参赛材料于4月7日前交至各项目归属学院团委。各学院填写学院汇总表（附件1），并以学院为单位于4月7日将所有纸质版材料送至活动中心4楼科创中心办公室，电子材料以“学院名称+“互联网+”报名材料”命名并打包发送至1064332727@qq.com。

所有参赛团队均需登陆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注册相关信息，于3月23日-4月23日期间上报创业计划书。

2. 校级初赛（4月8日-4月14日）

学校组织评委对参赛作品按组别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优秀作品进入校级复赛。

3. 校赛复赛（4月20日-4月21日）

进入复赛团队根据校级复赛的比赛环节做相应展示准备（5分钟陈述+3分钟答辩）。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按组别进行现场评审，每组遴选出前10名进入校级决赛。

4. 校级决赛（具体时间待定）

进入决赛团队根据校级决赛的比赛环节做相应展示答辩准备（7分钟陈述+5分钟答辩）。学校组织专家、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进行现场评审，决出最终一、二、三等奖获奖团队。

六、参赛材料要求

1. 创意组选手按要求填写《2017年宁波大红鹰学院“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意组项目申报书》（附件 2）并附上完整创业计划书。

2.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选手按要求填写《2017 年宁波大红鹰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项目申报书》（附件 3）并附上完整创业计划书。

3. 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七、大赛奖励

1. 奖项设置：校赛每组设置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8 项，优胜奖 10 项。

奖项与奖励

奖项	奖励
一等奖	一等奖获奖证书+2000 元现金
二等奖	二等奖获奖证书+1000 元现金
三等奖	三等奖获奖证书+500 元现金
优胜奖	优胜奖获奖证书

2. 比赛推荐：校赛获奖作品将优先推选参加第三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其他支持：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校团委或互联网+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联系。

联系人：张海峰 15957862350、662350

柴 正 17855812548、 694139

赛务工作 QQ 群群号： 277810828

附件： 1. 2017 年宁波大红鹰学院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2. 2017 年宁波大红鹰学院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意组项目申报书

3. 2017 年宁波大红鹰学院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项目申报书

共青团宁波大红鹰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2017 年宁波大红鹰学院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汇总表

申报学院（盖章）：_____

申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名 称	项目申报人	联系电话	学号	团队成员	指导教师	工号	职称	备注
1	创意组“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在线预约停车管理系统	王二	17858950000		张三；李四	张三			

附件 2

项目编号：_____

**2017 年宁波大红鹰学院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意组)

参赛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指导老师：

项目所属类型：

- 1. “互联网+” 现代农业
- 2. “互联网+” 制造业
- 3. “互联网+” 信息技术服务
- 4. “互联网+” 文化创意服务
- 5. “互联网+” 商务服务
- 6. “互联网+” 公共服务
- 7. “互联网+” 公益创业

项目归属学院：_____ (盖章)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说明，按要求认真填写。

一、创意组参赛要求：

1. 参赛者为在校学生（可为本专科生，不含在职生，截止到当年6月30日学籍在册）。

2.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可申报此类。

二、符合本说明“第一条”要求的创意组项目可以填报参赛；表格中的文字必须为中文；报送的书面《项目申报书》需要 A4 纸黑白打印简单装订，文章版面尺寸为 14.5cm×22cm。

三、《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负责人须与专利、论文等作证材料的姓名一致；作品编码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编制。

四、《项目申报书》所填内容必须合法、真实、有效。

五、《项目申报书》最后请附上完整创业计划书。创意组选手应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具体字数不限。

六、未尽事宜请向宁波大红鹰学院科创中心办公室咨询。

一、项目基本信息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		手机(长号/短号)			
	学号		专业		毕业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00字以内)					
团队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专业	学号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姓名	性别	学院	身份证	联系方式	
资格认定	申报资格认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是否为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是□否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者承诺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大赛相关要求, 如有弄虚作假,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项目背景

三、项目描述

四、创新创意点分析

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六、完整创业计划书

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具体字数不限。

附件 3

项目编码：_____

**2017 年宁波大红鹰学院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初创组 成长组 就业型创业组

参赛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指导老师：

项目所属类型：

- 1. “互联网+” 现代农业
- 2. “互联网+” 制造业
- 3. “互联网+” 信息技术服务
- 4. “互联网+” 文化创意服务
- 5. “互联网+” 商务服务
- 6. “互联网+” 公共服务
- 7. “互联网+” 公益创业

项目归属学院：_____（盖章）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说明，按要求认真填写。

一、符合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要求的创业项目可以填报参赛；表格中的文字必须为中文；报送的书面《项目申报书》需要 A4 纸黑白打印简单装订，文章版面尺寸为 14.5cm×22cm。

二、《项目申报书》中项目负责人须与营业执照的姓名一致。

三、《项目申报书》所填内容必须合法、真实、有效。

四、《项目申报书》最后请附上完整创业计划书。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具体字数不限。

五、未尽事宜请向宁波大红鹰学院科创中心咨询。

一、项目基本信息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		手机(长号/短号)			
	学号		专业		毕业时间	
负责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00字以内)					
团队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专业	学号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姓名	性别	学院	身份证	联系方式	
申报资格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的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实体创业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轮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盖章) 年 月 日</div>					
资格认定	项目申报者承诺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大赛相关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div>				

三、创业者认知

主要介绍创业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成长经历、承担项目、获情况等，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简介

从创业团队、技术创新、市场前景、商业模式等四个方面，简明、扼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成效

介绍项目的盈利状况、吸纳就业情况和社会影响力及关注度，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财务税收报表等可作附件附上

五、项目展望

项目短、中、长期的发展计划，要求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完整创业计划书

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具体字数不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共青团宁波大红鹰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21日印发
